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劉蔚潔
聯絡電話：7172930 分機：3663
電子郵件：s9284@nknucc.nknu.edu.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進字第1101103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國小科技教育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
(A095L0000Q_110110304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10年度國小科技教育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4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52053G號函核定辦理。

二、招生對象：

(一)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國民小學在職專任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幼兒園在職專任教師。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

三、招生人數：每班35人(報名人數達25人開班)。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寄送相關報名表件。

五、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本校首頁：<https://w3.nknu.edu.tw>

學管科 收文:110/08/03



E01100008015 有附件

/zh/或進修學院<https://c.nknu.edu.tw/ccee/>下載，若有
疑問逕洽本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洽詢。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校進修學院(含附件)

